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1120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本部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
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及本部消防署「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
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」之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
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轄公寓大廈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4年4月2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1625號函及本部
消防署113年3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30400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